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方精工

股票代码：002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孔家里 218 号 1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史建伟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史维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许维南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史娟华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史建仲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5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 9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2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
| 备查文件 | 1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0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 指 | 史建伟、史维、许维南、史建仲、史娟华 |
| 公司、上市公司、南方精工 | 指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3）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41,363,8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00%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础信息

| | |
|----------|--|
| 产品名称 |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产品管理人 |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孔家里218号102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峰 |
| 注册资本 | 2,000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563036808D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期限 | 2010-11-15 至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赵峰,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峰,男,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中国杭州,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现担任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基础信息

| | |
|-------|-------------------|
| 姓名 | 史建伟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421195801*****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

| | |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基础信息

| | |
|----------------|-------------------|
| 姓名 | 史维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483198506*****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基础信息

| | |
|----------------|-------------------|
| 姓名 | 许维南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421196509*****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基础信息

| | |
|-------|-------------------|
| 姓名 | 史娟华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421195902*****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

| | |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基础信息

| | |
|----------------|-------------------|
| 姓名 | 史建仲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421196209*****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史娟华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史娟华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史建伟、史娟华、史维、许维南、史建仲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957,23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7%），计划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史建仲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957,2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957,230 股（系史娟华一致行动人），与一致行动人史建伟、史维、许维南、史建仲、史娟华合计持有 141,517,26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803,830 股，与一致行动人史建伟、史维、许维南、史建仲、史娟华合计持有 141,363,86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0.00%。

| 股份性质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957,230 | 1.97 | 6,803,830 | 1.93 |
| 史建伟 | 120,400,000 | 34.07 | 120,400,000 | 34.07 |
| 史维 | 9,200,000 | 2.60 | 9,200,000 | 2.60 |
| 许维南 | 2,960,032 | 0.84 | 2,960,032 | 0.84 |
| 史建仲 | 2,000,000 | 0.57 | 2,000,000 | 0.57 |
| 合计持有股份 | 141,517,262 | 40.04 | 141,363,862 | 40.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317,262 | 12.54 | 44,163,862 | 12.5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7,200,000 | 27.50 | 97,200,000 | 27.5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 | 变动比例 |
|------------------------------|------|--------------------------|--------|---------|-------|
|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 | 集中竞价 | 2026 年 1 月 22 日-1 月 26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53,400 | 0.04% |

| | | | | | |
|------|--|--|--|---------|-------|
| 投资基金 | | | | | |
| 合计 | | | | 153,400 | 0.04%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 40%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许维南先生在 2025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7,800 股, 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 0.1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

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管理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 峰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名）：

史建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名）：

史维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名）：

许维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的一致行动人（签名）：

史建仲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的一致行动人（签名）：

史娟华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常州武进区龙翔路9号 |
| 股票简称 | 南方精工 | 股票代码 | 00255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地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孔家里 218号102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u>大宗交易</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方式：集中竞价变动数量：153,400股 变动比例： 0.04 % (减少)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经理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 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
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史建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史维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许维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史娟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史建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